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資料 —
收購高峰創建有限公司的55%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銷售股份的代價209百萬港元乃由敏華實業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經敏華實業與賣方協定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5.08百萬港元。作為與賣方磋商的一部分，經協定目標集團的存貨將根據敏華實業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作出撥備或撇減，而按此基準，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379.7百萬港元。於磋商銷售股份的代價時，釐定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基準(作為因素的一部分)時並無計及被剝離公司的資產淨值。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款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黃敏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馮國華先生、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